

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刪除第一項)</p> <p>本校專任教師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通過之計畫主持人，依遴選年度頒予當年度「教學創新績優教師」。</p> <p>獲選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依教育部公文通知年度頒予「教學實踐績優教師」。</p>	<p>第八條</p> <p>本校專任教師運用教學創新之課程有顯著績效，且於最近三學年內(含當年)有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紀錄，得由本中心推薦參與遴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p> <p>本校專任教師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通過之計畫主持人，依遴選年度頒予當年度「教學創新績優教師」並免送遴選相關資料。</p>	<p>一、自110學年度起為鼓勵本校已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通過之主持人，於通過後直接頒予教學創新績優獎並獲獎金2萬5千元至3萬元不等(免送資料)。</p> <p>二、另為鼓勵本校教師踴躍投件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對投件但未通過者，經本中心徵件及遴選計畫獲得教學創新獎金鼓勵，每年2-4名不等。</p> <p>三、考量近三年通過教學實踐計畫之本校教師逐年穩定增加，已達鼓勵投件之成效，本中心預計於113學年度起不再進行教學創新績優教師校內遴選，統一以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者做為獲獎人選以具公信，故刪除本條第一項由本中心推薦遴選之條文。</p> <p>四、又教育部自108學年度起規劃績優計畫遴選制度，評選研究成果說明完整且極具參考價值者，通知為教育部教學實踐績優計畫。並責成校內應有相當獎勵措施。</p> <p>五、然教育部每年公布通知教學實踐績優計畫名單之時程通常為跨年度(意即113年公布通知112年度績優計畫名單)，為符教育部</p>

		期待各校針對獲選績優計畫者納入彈性薪資等獎勵亦能符合高教深耕計畫年度預算，故新增條文第二項內容，獲選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依教育部公文通知年度頒予「教學實踐績優教師」。
<p>第九條 本校視每年度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補助額度，調整獎勵名額與獎勵金額度。</p> <p>當年度獲獎教師由本校頒發表揚狀及獎勵金，每一計畫案獎勵金額度為新臺幣1萬元至3萬元。</p> <p>(刪除第三項)</p> <p>專任教師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核定通過之計畫主持人，由本校頒發表揚狀及獎勵金，每一計畫案獎勵金額度為新臺幣3萬元至6萬元。</p>	<p>第九條 本校視每年度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補助額度，調整獎勵名額與獎勵金額度。</p> <p>當年度獲獎教師由本校頒發表揚狀及獎勵金，每一計畫案獎勵金額度為新臺幣1萬元至3萬元。</p> <p>運用教學創新之課程如為合授課程，所有授課教師均為受推薦人，合授課程如獲頒獎勵金，則依符合頒發獎勵金人數，頒發全額獎勵金或按授課比例均分。</p>	<p>一、因停止辦理校內遴選，故刪除本條第九條第二項。</p> <p>二、獲選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實屬不易，故通過績優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獎勵金調整為3至6萬元。</p>
第十條 (刪除)	<p>第十條 遴選作業之準據包括教學創新相關資料及教學意見調查。</p> <p>前項遴選項目比重：</p> <p>一、教學創新相關資料 50%。</p> <p>二、對教師教學的一般意見 30%、</p> <p>學生學習成效檢視 20%。</p>	因停止辦理校內遴選，故刪除本條第十條。
第十一條 (刪除)	<p>第十一條 受推薦人應提供下列文件：</p> <p>一、受推薦人資料表。</p> <p>二、運用教學創新之課程大綱及教學成果（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p> <p>三、其它有助於審查教學創新表現資料。</p>	因停止辦理校內遴選，故刪除本條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教學創新獎勵，每年辦理一次，	因停止辦理校內遴選，故刪除本條第十二條。

	<p>遴選過程依下列階段進行：</p> <p>一、初審：本中心就前一年度及當年度運用教學創新課程有顯著績效且教學意見調查達4分以上之專任教師，擇優向「國立臺北大學教學精進創新研發小組」推薦人選。</p> <p>二、複審：「國立臺北大學教學精進創新研發小組」得以書面審查、邀請受推薦人教學簡報或公開發表成果等方式進行複審，決定受獎名單與符合頒發獎勵金資格之教師獎勵金額度。</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十條</p> <p>獲獎補助之教師須參與本校辦理之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十四條</p> <p>獲獎補助之教師須參與本校辦理之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p>	條次依前條刪除修正為第十條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p>	條次依前條刪除修正為第十一條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依前條刪除修正為第十二條